**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認證考試－團體換證**

**自我確認事項**

※提出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換證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請確認後打勾 |
| 附件一 | **團體換證申請表**（以下請依考生身分下載excel電子檔） |
| 1. A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（一般生）excel電子檔
 |  |
| 1. A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（在職產學班）excel電子檔
 |  |
| 附件二 | 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 |  |
| 郵寄者，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。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資料繳交：確認以上資料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。

電話：（02）2225-1235。

傳真：（02）8227-5857。

網站：http://www.npma.org.tw。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。

附件一

**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認證考試－團體換證**

**團體換證申請表**

請依考生身份分別下載「A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（一般生）」或「APMA+團體換證申請表（在職產學班）」之excel檔，並詳實key-in所有欄位後，將**電子檔**email至本學會信箱。

附件二

**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認證考試－團體換證**

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（或貼入匯款收據之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